

中共浙江大学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浙大党办〔2018〕10号



中共浙江大学委员会办公室转发关于开展 浙江大学第九届“三育人”先进集体 标兵 评选活动方案的通知

纪委，各院级党委、直属党总支，党委各部门，各党工委，工会、团委：

经学校党委研究同意，现将校教代会“三育人”工作委员会、工会、团委、学生会、研究生会、博士生会《关于开展浙江大学第九届“三育人”先进集体 标兵评选活动方案》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浙江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4月28日

抄送: 各学院(系), 行政各部门, 各校区管委会, 直属各单位。

中共浙江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5月2日印发

关于开展浙江大学第九届“三育人” 先进集体 标兵评选活动方案

高校立身之本在于立德树人。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要“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培养高素质教师队伍，倡导全社会尊师重教”，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强调要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实现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学校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发掘师德典型、讲好师德故事，推进内涵发展，提高教育质量，充分调动广大教职工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的积极性，更好担起学生健康成长指导者和引路人的责任，落实新时代人才培养目标，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经校教代会“三育人”工作委员会研究，决定开展浙江大学第九届“三育人”先进集体、标兵评选活动。评选活动方案如下：

一、评选组织机构

成立浙江大学第九届“三育人”先进集体、标兵评选工作委员会，人员组成如下：

主任：叶 民

副主任：欧阳宏伟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万春根 马景娣 王庆文 王瑞飞 卢 昊
朱 原 邬小撑 刘继荣 李得第 应 飚
沈文华 沈黎勇 张 鸱 张荣祥 陈国忠
陈海荣 赵文波 赵建明 胡义镰 胡吉明
俞小莉 俞伟东 闻继威 彭列平 韩迦南
童晓明 楼成礼

评选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校工会。

二、评选名额

浙江大学“三育人”先进集体 3 个，“三育人”标兵 15 名（其中教书育人标兵 10 名，管理育人、服务育人标兵共 5 名）。

三、评选原则

1. 坚持“育人为本”原则，被推荐评选的先进集体和标兵要有突出的育人事迹。
2. 坚持“群众参与”原则，评选工作由学校党委领导，校教代会“三育人”工作委员会协调，工会、团委、学生会、研究生会、博士生会共同组织实施，全校师生参与。
3.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评选程序按民主推荐、民主联评、民主投票，公示后报学校党委审批同意。

四、评选范围

1. “三育人”先进集体：以学院（系）或所属系所为单位，

机关以处室为单位，附属医院以科室为单位，控股集团以分公司为单位推荐。

2. “三育人”标兵：在职在岗、工作满5年的教职员均有被推荐资格。其中，教书育人标兵在从事教学工作的教师中推荐；管理育人、服务育人标兵在从事管理和服务工作的教职员中推荐。评选向一线教职工倾斜，一般不连续参评，已获得两届的标兵不再参评。学校中层干部在“三育人”标兵评选结果中所占比例不超出1/3。

五、评选条件

（一）“三育人”先进集体评选条件

1. 单位党政领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高度重视“三育人”工作，“三育人”活动开展经常化、制度化，在本单位形成了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的良好氛围，成效显著。

2. 单位整体工作优秀，在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党风廉政建设、师德师风建设、教育教学以及学生管理等方面无责任事故发生，得到广大师生的普遍认同。

3. 教职工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养、师德师风和职业道德，在教学、科研、管理、服务岗位上言传身教，认真履行“三育人”职责；教职工具有较强的奉献精神、创新精神和精湛的业务技能，培养人才和育人业绩突出。

（二）“三育人”标兵评选条件

忠诚党的教育事业，信念坚定、师德高尚、业务精良，有正确的政治方向，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育人意识强，围绕学生、关照学生、服务学生，不断提高学生政治觉悟、思想水平、道德品质、文化素养，为学生点亮理想的灯、照亮前行的路，育人事迹感人、成绩突出；事业心和责任感强，模范践行和弘扬“求是创新”校训、浙大人共同价值观及浙大精神，积极参与学校、学院（系）的教育教学改革。

1. 教书育人标兵评选条件

（1）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具有过硬的思想政治素养，坚持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模范遵守职业道德规范，遵守课堂纪律；积极开展教学、科学研究，教学效果好，在学生测评等各项教学评价中成绩突出，受到学生普遍好评。

（2）在教学活动中坚持“四个统一”，把传授知识、培养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与开展思想政治教育有机结合，培育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具有全球竞争力的高素质创新人才和领导者。

2. 管理育人标兵评选条件

（1）牢固树立公仆意识和服务意识，模范践行“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好干部标准，维护学校利益，作风正派，严以律己，工作业绩突出，受到师生的

普遍好评，起到表率作用。

（2）把管理工作与学校育人总目标结合起来，积极围绕学校中心工作，努力探索新形势下管理工作和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科学规律和有效形式，结合管理工作特点，对学生进行教育、引导，寓思想政治教育于管理工作之中，效果显著。

3. 服务育人标兵评选条件

（1）爱岗敬业、尊师爱生、遵章守纪，坚持文明、优质、诚信的服务理念，为师生提供热情周到、规范满意的服务，多为师生办好事、办实事，受到师生的普遍认同。

（2）牢固树立服务育人的思想，立足本职工作，刻苦钻研业务，并能结合服务工作特点，对学生进行教育、引导，寓思想政治教育于服务工作之中，效果显著。

六、评选办法

1. 广泛发动、民主评选。在院级党组织的领导下，由院级工会、团委、学生会、研究生会、博士生会在广泛征求本单位师生员工意见基础上，分别推荐“三育人”标兵和先进集体。院级党组织综合各方意见，通过一定民主程序，推荐本单位“三育人”标兵人选（具体名额详见附件 1），并在全校范围内推荐“三育人”先进集体 1—2 个。评选程序和评选结果经院级党组织审核后，须在本单位网站公示 3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由单位填写推选表（详见附件 2、附件 3），于 5 月 20 日前通过书面和电子

邮件形式报学校第九届“三育人”先进集体、标兵评选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 基层推介、民主联评。第九届“三育人”先进集体、标兵评选工作委员会成员，各院级党组织分管工会工作负责人，各院级工会主席、团委书记、学生会主席、研究生会主席、博士生会主席参与投票评选。综合投票情况，由评选工作委员会商议产生浙江大学“三育人”先进集体候选单位6个、浙江大学“三育人”标兵候选人30名（教书育人标兵候选人20名，管理育人、服务育人标兵候选人10名）。

3. 全面宣传、民主投票。在全面宣传候选“三育人”先进集体、标兵基础上，进行网络投票。评选工作委员会综合网络投票等情况，提出“三育人”先进集体、标兵正式名单，公示一周无异议后，报学校党委审批同意。评选工作委员会对其余“三育人”标兵推荐人选综合评议，符合要求的人选，公示一周无异议后，评为“三育人”先进个人。

七、表彰奖励

学校在教师节期间对评选出的第九届“三育人”先进集体、标兵予以表彰，并将评选出的“三育人”先进集体、标兵择优推荐参加浙江省高校“三育人”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

- 附件：1. 浙江大学第九届“三育人”标兵候选人推荐名额
2. 浙江大学第九届“三育人”先进集体推选表
3. 浙江大学第九届“三育人”标兵推选表

浙江大学教代会“三育人”工作委员会

浙江大学工会

共青团浙江大学委员会

浙江大学学生会

浙江大学研究生会

浙江大学博士生会